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如該等公告所載，可換股票據分五批，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票據、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

將分2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分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而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各自分2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第一批票據(「**新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票據(「**新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新第一批票據將分2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而新第二批票據將分8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此外，如該等公告所載，認購人已就餘下各批次票據(即第二批票據、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授予本公司認購權，可要求認購人於相關認購權期間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餘下各批次的認購權安排已作出修改，故而認購人已就新第二批票據授予本公司認購權(「**新認購權**」)，可要求認購人於相關認購權期間(即自新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分批之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於作出上述新安排，有關第三批票據、第四批票據及第五批票據之認購權不再具有效用。

可換股票據截止之先決條件

在作出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新安排後，認購協議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截止之先決條件乃由補充協議項下(i)新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及(ii)新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新先決條件**」)所取代。新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1) 新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毋須認購及支付新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除非下列條件已達成：

(a)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或於新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應已向認購人遞交一份截止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新停止過戶日期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名稱之名單；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新第一批票據、因行使有關新第一批票據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

(c)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批准應已正式獲取且該等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倘已獲取任何該等批准，惟受限於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就認購人而言屬可接納，且任何該等條件須於新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其獲達成；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進行之所有登記及提交應已獲妥善進行；

(e)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約於各方面均應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應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義務；及

(f) 應已根據認購協議於新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遞交於截止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該日(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均令認購人信納之所需文件。

(2) 新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毋須認購及支付新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除非下列條件已達成：

(a) 應已向認購人遞交一份截止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新停止過戶日期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名稱之名單；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新第二批票據、因行使有關新第二批票據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

(c)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批准應已正式獲取且該等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倘已獲取任何該等批准，惟受限於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就認購人而言屬可接納，且任何該等條件須於新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其獲達成；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進行之所有登記及提交應已獲妥善進行；

(e)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約於各方面均應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應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義務；及

(f) 應已根據認購協議於新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遞交於截止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該日(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均令認購人信納之所需文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訂立認購協議後，鑒於在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各批次之認購權前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及認購人議決簡化可換股票據之架構並訂立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而非五批，從而加快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進展，令本公司受益。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